

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六盘水市钟山区新兴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28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9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6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36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42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2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2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2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RZHS-ZB-2025-0033

项目名称：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负责完成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标项名称：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完成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gov.cn>), 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 仍登录不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后, 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gov.cn>),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磋商保证金额(元): 5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 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磋商方式: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 若临到期, 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 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0、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新兴学校

联 系 人：曾玉兰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工农路 14 号

联系方式：1558527426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 全称：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瑞、焦语晞、余曼玲

地 址：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产品西部物流园金山银林酒店 2 楼

联系方式：18586600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葛瑞、焦语晞、余曼玲

电 话：18586600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RZHS-ZB-2025-0033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主要内容	钟山区新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按照统筹管理要求，标的物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果蔬类、家畜类、家禽类、蛋类、奶制品类、水产品类、熟食类、粮油副食品、杂粮类及调味料等。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注：具体资格要求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0	结算方式	实际结算以当日配送超市零售价格为准（例如：周三采购的食材，应按周三当日的价格结算）。结算价按照超市零售价格为准，结算价格=超市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食材价格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如遇食材价格调整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参考超市为六盘水沃尔玛超市、六盘水佳惠超市、乐满家超市、大润发四家超市单价的平均价作为计价单价）。对于其他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到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结算基准价格；协商不成时，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基准价格为准。
1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1 年。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磋商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交	<p>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p> <p>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plps.gov.cn）</p>
16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plps.gov.cn）</p>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元</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3.5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政府采购合同	<p>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电话：0858-8328028。</p>
22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3	质疑投诉	<p>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 联系部门：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p> <p>3.2 联系电话：18586600080</p> <p>3.3 联系人：葛瑞、焦语晞、余曼玲</p> <p>3.4 联系邮箱：43383697@qq.com</p> <p>3.5 通讯地址：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产品西部物流园金山银林酒店 2 楼）</p> <p>3.6 邮政编码：553001</p> <p>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p>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产品西部物流园金山银林酒店2楼 联系电话：18586600080 联系人：葛瑞、焦语晞、余曼玲																																																																																																																																										
25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http://ggzy.gzlp.gov.cn ），下载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26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行业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计量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大型</th> <th style="width: 15%;">中型</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th> <th style="width: 10%;">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20000$</td> <td>$500 \leq Y < 20000$</td> <td>$50 \leq Y < 500$</td> <td>$Y < 50$</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业 *</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1000$</td> <td>$300 \leq X < 1000$</td> <td>$20 \leq X < 300$</td> <td>$X < 2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40000$</td> <td>$2000 \leq Y < 40000$</td> <td>$300 \leq Y < 2000$</td> <td>$Y < 300$</td> </tr> <tr> <td rowspan="2">建筑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80000$</td> <td>$6000 \leq Y < 80000$</td> <td>$300 \leq Y < 6000$</td> <td>$Y < 300$</td> </tr> <tr> <td>资产总额(Z)</td> <td>万元</td> <td>$Z \geq 80000$</td> <td>$5000 \leq Z < 80000$</td> <td>$300 \leq Z < 5000$</td> <td>$Z < 300$</td> </tr> <tr> <td rowspan="2">批发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200$</td> <td>$20 \leq X < 200$</td> <td>$5 \leq X < 20$</td> <td>$X < 5$</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40000$</td> <td>$5000 \leq Y < 40000$</td> <td>$1000 \leq Y < 5000$</td> <td>$Y < 1000$</td> </tr> <tr> <td rowspan="2">零售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5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50$</td> <td>$X < 1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20000$</td> <td>$500 \leq Y < 20000$</td> <td>$100 \leq Y < 500$</td> <td>$Y < 100$</td> </tr> <tr> <td rowspan="2">交通运输业 *</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1000$</td> <td>$300 \leq X < 1000$</td> <td>$20 \leq X < 300$</td> <td>$X < 2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30000$</td> <td>$3000 \leq Y < 30000$</td> <td>$200 \leq Y < 3000$</td> <td>$Y < 200$</td> </tr> <tr> <td rowspan="2">仓储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200$</td> <td>$100 \leq X < 200$</td> <td>$20 \leq X < 100$</td> <td>$X < 2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30000$</td> <td>$1000 \leq Y < 30000$</td> <td>$100 \leq Y < 1000$</td> <td>$Y < 100$</td> </tr> <tr> <td rowspan="2">邮政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1000$</td> <td>$300 \leq X < 1000$</td> <td>$20 \leq X < 300$</td> <td>$X < 2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30000$</td> <td>$2000 \leq Y < 30000$</td> <td>$100 \leq Y < 2000$</td> <td>$Y < 100$</td> </tr> <tr> <td rowspan="2">住宿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10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100$</td> <td>$X < 1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10000$</td> <td>$2000 \leq Y < 10000$</td> <td>$100 \leq Y < 2000$</td> <td>$Y < 100$</td> </tr> <tr> <td rowspan="2">餐饮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10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100$</td> <td>$X < 1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10000$</td> <td>$2000 \leq Y < 10000$</td> <td>$100 \leq Y < 2000$</td> <td>$Y < 100$</td> </tr> <tr> <td>信息传输业 *</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2000$</td> <td>$100 \leq X < 2000$</td> <td>$10 \leq X < 100$</td> <td>$X < 1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p>说明：</p> <p>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钟山区新兴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7.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 核心产品是指：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不涉及核心产品内容。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磋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4.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电话：

0858-8328028。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详见采购文件第十四章内容。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3.2.1 联系部门：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33.2.2 联系电话：18586600080

33.2.3 联系人：葛瑞、焦语晞、余曼玲

33.2.4 联系邮箱：43383697@qq.com,

33.2.5 通讯地址：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产品西部物流园金山银林酒店 2 楼

33.2.6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

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42.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2.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3.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及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 3、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 4、供应商只代表供应商自身,不包含除供应商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等。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

				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

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项目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6.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8.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钟山区新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按照统筹管理要求，标的物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果蔬类、家畜类、家禽类、蛋类、奶制品类、水产品类、熟食类、粮油副食品、杂粮类及调味料等。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二、技术要求

1、肉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 (2) 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 (3) 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 (4) 鹅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 (5) 鱼：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

2、蛋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鸡蛋：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3、蔬菜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各种绿叶蔬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 (2) 大葱、小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
- (3) 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 (4) 香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
- (5)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
- (6) 土豆：不腐烂，无病虫伤疤无出芽。

4、豆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红豆：色泽为红色，颗粒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
- (2) 白豆：色泽为白色，颗粒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

5、豆制品类配送服务：

-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 (2) 豆皮：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 (3) 豆干：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6、食用菌类配送服务内容：

(1) 菇类香菇，平菇等（不包含野生菌）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配送时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7、调味品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花椒、胡椒、辣椒、酱油、醋、料酒、豆瓣酱等。

8、米面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大米：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2) 米粉：符合 DBS45/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要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 (3) 面条、馒头：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货物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9、奶类配送服务内容：

(1) 牛奶：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0、食用油（非转基因）类配送服务内容：

(1) 菜油、香油：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11、水果类配送服务内容：

- (1) 苹果、橙子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

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12、饮料类配送服务内容：

(1) 果汁、碳酸饮料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3、食材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配送专用车”，不允许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凭专用通行证（采购人自行制定）进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2)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日与中标供应商确定次日需配送的各项产品清单。清单包括产品名称、送达时间、地点、采购人接收及验收人员名单。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配送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当次现场紧急配送供货。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通知的各项产品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等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点配送各项产品到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指定地点，并经上述单位对配送的各项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共同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拖延和延误，一经采购人书面上报确认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而影响学校工作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某个自然日某次配送食材品种、数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按对应的配送次数单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计罚赔偿款；每个月累计超过 2 次或每季度累计超过 5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下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配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14、食品安全：

(1)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招标项下的配送服务，而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各项产品的，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可要求查验上述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第三方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个人）供应的产品不得向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配送。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动物检疫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向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所提供的配送各项产品质量安全且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等禁止经营的产品一律不得向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

位配送，严禁配送“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3) 配送预包装类的产品，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力、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迟报、漏报、瞒报、处置不当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本项目配送服务涉及的所有产品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报告等，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采、供双方签订合同后，从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之日起计，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结束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递交该月费用明细及增值税发票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当期费用，至服务期满工作完结的最终月份支付所有尾款。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供货合同的要求。

6. 报价要求：本项目价格执行六盘水市各大型超市当天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为基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所有需采购的食材均采用同一个折扣率。各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不能为 0%，最终结算的费用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质量检测等一切费用。

7. 考核制度：采购人不定时询价，如供应商供应价格超出采购人询来的价格达到两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 实际结算以当日配送超市零售价格为准（例如：周三采购的食材，应按周三当日的价格结算）。结算价按照超市零售价格为准， $\text{结算价格} = \text{超市零售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食材价格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如遇食材价格调整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参考超市为六盘水沃尔玛超市、六盘水佳惠超市、乐满家超市、大润发四家超市单价的平均价作为计价单价）。对于其他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到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结算基准价格；协商不成时，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基准价格为准。

9.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注：第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验收及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从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之日起计，服务费用每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该季度服务费用明细及增值税发票进行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当期费用，至服务期满工作完结的最终季度支付所有尾款

八、履约保证金

/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十、保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按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告知

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__%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 双方协商一致；

1.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2 乙方将其管理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2.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甲方提供服务持续3个工作日内，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2.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采、供双方签订合同后，从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之日起计，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结束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递交该月费用明细及增值税发票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当期费用，至服务期满工作完结的最终月份支付所有尾款。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3：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4：供应商只代表供应商自身，不包含除供应商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等。

- 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6、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

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 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p>1. 报价部分（满分 2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供应商评标折扣率}) \times 20$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最后报价*90%</p> <p>2.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最后报价*90%</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最后报价*90%

注：供应商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2.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流程、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确保食材供应及时、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10-20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3-9 分， 3. 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 0-3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中安全管理机构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供给的各品种均经卫生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指导食堂科学贮藏和保鲜食材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10-20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3-9 分， 3. 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 0-3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配送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5-10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1-4 分， 3. 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 0-1 分。

3.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运输保障 (10 分)	1.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5 分，满分 5 分。 2.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冷藏车，每有 1 辆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有效行驶证及车辆为供应商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服务人员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健康证并承诺未经采购同意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业绩 (10 分)	提供具有企事业单位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所供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3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提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供应商提供的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注: 以上得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 排序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 保护合法权益, 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 公正廉洁, 不徇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 如有发生, 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 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 成交无效, 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 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 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 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以及有关资料,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 30 。

二、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 30 准时磋商，

三、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成交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 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磋商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 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 2、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方案
- 2、运输保障
- 3、服务人员
- 4、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六盘水市钟山区新兴学校：

根据贵方为钟山区新兴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ZHS-ZB-2025-0033）采购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为：折扣率_____ %。
- 2、保证金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此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的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没有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没有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8.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竞争性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我方已经按照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审查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备注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2、运输保障

3、服务人员

4、业绩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舟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